

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厦湖住建〔2026〕39号

湖里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 2025年三季度区管建设工程“双随机” 检查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检查情况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2023年版）〉的通知》（闽建〔2023〕11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闽建〔2023〕12号）和《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17号）等文件的相关精神，区住建局开展三季度“双随机”及安全

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双随机”检查45个工程项目，共发出45份《责令改正（整改）通知单》；共对84家责任单位共记分414.10分（其中施工单位45家记273分、监理单位39家记141.10分），对84名责任人共记分414.10分（其中项目经理45人记273分、总监理工程师39人记141.10分）。

二、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检查中发现部分项目存在安全员未到岗履职、月自查记录未留下可追溯记录的相片或视频材料、现场电工未持应急部门的低压电工作业证、桩基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组织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等问题，对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等情况的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动态监管积分，并发出《责令改正（整改）通知单》和《责任主体项目违规记分告知单》，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对检查中存在问题突出的4个项目约谈参建单位企业负责人，对4个违反《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监管行为认定范围和档次操作标准（P类，质安部分）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43号）的项目记录不良行为（详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各责任主体要认真组织学习《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2023年版）〉的

通知》（闽建〔2023〕11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闽建〔2023〕12号）以及《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17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履行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扬尘防治管理职责。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持续加强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深入排查重大事故隐患，抓好消防安全、预防高处坠落、施工扬尘防治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始终保持质量安全监管高压态势，坚决守牢质量安全生产“底线”。

附件：1.2025年第三季度开展区管建设工程“双随机”检查
项目责任单位、责任人记分情况一览表

2.2025年第三季度开展区管建设工程“双随机”季度
评价情况一览表

厦门市湖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月29日

